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安徽特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恒强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宏润建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 号）第十三条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调整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因此须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基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的变更，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本次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2025 年 4 月 6 日